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方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百润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t=51(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1/365=0.25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百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01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百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1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百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百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金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0.3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金田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75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5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4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967%。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09,46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0日总股本的0.96%，回购最高价格7.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0元/股，回购均价6.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9,683,300.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截至目前，上述可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股份合计16,509,46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8771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二)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5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2%，占公司总股本的9.67%。公司股东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本次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 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8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5年11月20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东大针织和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张惠莉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大针织
本次解质股份(股)	9,521,87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解质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30,600,611
持股比例(%)	18.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582,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7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惠莉	否	2,384,730	否	否	2025.11.19	2025.12.01	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28	1.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84,730	/	/	/	/	/	9.28	1.4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30,600,611	18.99	25,104,730	15,582,857	50.92	9.67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95	21,915,270	24,300,000	94.57	15.08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83	47,020,000	39,882,857	59.18	24.75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1,100,000股。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32,332,857	47.97	20.07	37,050	2,300,000	3.41	1.43	2,5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开户账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 8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5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收益凭证认购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实际收益7.3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鲱309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16	2025-11-18	2.17-2.67	2,000.00	3.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鲱310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17	2025-11-19	1.55-2.05	2,000.00	3.37

三、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3	收益凭证	7,000.00	-	-	7,000.00
4	收益凭证	4,000.00	-	-	4,000.00
5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93	-
6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7	-
7	收益凭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7.30	30,000.00
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34,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 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钟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勇发	是	4,950,000	72.32	2.34	否	否	2025.11.19	2027.11.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冯 杰	是	1,930,000	69.92	0.91	否	否	2025.11.19	2027.11.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 涛	43,614,700	20.59	22,429,767	22,429,767	51.43	10.59	0	0.00	0	0.00
杨 峰	15,652,590	7.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杨勇发	6,844,597	3.23	0	4,950,000	72.32	2.34	0	0.00	0	0.00
冯 杰	2,760,191	1.30	0	1,930,000	69.92	0.91	0	0.00	0	0.00
合计	68,872,078	32.52	22,429,767	29,309,767	42.56	13.84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